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ZCPG202600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77 号

联系人: 王颂

联系电话: 15114845536

供应商(乙方): 陕西高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C3 区明光路方圆工贸 2 幢三层 307 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03 0142 1001 0010

联系人: 高红

电话: 029-89164125 18629297695

邮箱: gdcpv@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教育局三所学校民转公资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ZCXG-ZB-2025075

二、委托评估目的

对西安阳光中学、西安雁塔阳光小学、西安雁塔金泰假日花城小学三所学校因民转公事宜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教育教学设备及校内其他所有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确定前述资产入账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西安阳光中学、西安雁塔阳光小学、西安雁塔金泰假日花城小学三所学校民转公相关资产入账价值事宜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教育教学设备及校内其他所有资产, 具体范围以三所学校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与其上级管理单位及法律规定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报告日起一年。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叁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乙方指派的人员

乙方应及时指派适当的资产评估师及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甲方认为乙方的评估人员工作能力等原因不足不能胜任评估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本次评估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133,000.00 元）。详见后附评估收费明细表。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开具发票后一次付清评估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日期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积极协助。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评估费用双方进行协商，在协商时可以参考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的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在评估工作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评估费用及提交报告时间。

5、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6、报告出具后，若发现新的资料证明，因甲方提供错漏、虚假的评估资料，误导评估工作，乙方有权作废评估报告并收回已经发出的评估报告文本。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7、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8、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评估费用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10、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费用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主张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需



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 评估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乙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本委托合同或执行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附件: 资产评估收费明细表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77 号

201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郭军宁

201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资产评估收费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接受委托 制定评估 方案	现场盘 点核实 资产	收集整 理核查 验证资 料	市场调 查评定 估算	撰写复 核出具 报告	整理归 档	收费金额（元）
1	西安雁塔阳光中学	预计 1 人 1 天	预计 3 人 4 天	预计 3 人 2 天	预计 3 人 5 天	预计 3 人 3 天	预计 2 人 2 天	67,800.00
2	西安雁塔阳光小学	预计 1 人 1 天	预计 3 人 3 天	预计 2 人 2 天	预计 3 人 3 天	预计 3 人 2 天	预计 2 人 2 天	46,000.00
3	金泰假日花城小学	预计 1 人 1 天	预计 2 人 2 天	预计 2 人 2 天	预计 3 人 2 天	预计 3 人 2 天	预计 2 人 2 天	19,200.00
	合计							133,000.00



